

关于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投资机构。公转书披露：（1）2019年10月，洲明时代伯乐以14.3158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公司增资；2021年9月，润信新观象、投控东海、嘉兴时代伯乐以30.22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2）洲明时代伯乐、润信新观象、投控东海、嘉兴时代伯乐投资公司时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目前股权回购或转让条款、优先清算权仍在履行中。

请公司：（1）补充说明投资机构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两次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特殊投资条款（含已解除条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签订主体、条款内容、是否履行及履行

情况，相关条款的解除过程及内容、保留的有效条款内容，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说明股权回购或转让条款的触发情形及可能性，回购或补偿价款的计算依据或具体数额，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股权回购或转让条款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4）说明优先清算权的具体顺位安排及其合法有效性，优先清算权条款是否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核查上述事项（2）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股权激励。公转书披露，2018年，公司通过设置链智创芯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部分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

请公司：（1）补充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及实施情况，冷丙华退出持股平台未按照合伙协议利率进行回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权益流转、退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已经授予完毕，是否存在其他授予计划及安排；（2）补充说明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任职情况，激励对象的选定及其份额授予标准，是否涉及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或其他要求，实际的激励对象及其持有份额

是否符合前述标准；（3）说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股东的情形，相关资金的偿付计划，是否存在份额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研发和技术。公转书披露及内核文件：（1）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为主、委托研发为辅的方式推进产品研发进度，报告期内，公司与艾普利飞、矽佳科技、聚仁芯微开展委外研发项目；报告期前，公司委托无锡猎金研发 DC-DC 大电流同步降压驱动芯片，并将光罩授权公司使用；（2）公司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金额及占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

请公司补充披露：（1）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是否依赖于外部研发或授权，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2）研发部门构成、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和从业年限结构，研发费用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3）授权使用知识产权相关交易的背景、授权主体情况、授权使用知识产权的权属及来源、支付的费用及定价依据、相关知识产权具体用途及对应的产品与收入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委托研发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委托研发合作方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应的技术研发实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委托研发在公司研发流程中所处环节

及必要性；委托研发的成果及确认依据、委托研发成果是否对应公司特定产品或技术，相关成果在该项产品或技术中所处地位及重要性；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委托研发是否涉及公司的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公司是否存在重大依赖；（3）结合员工学历水平、研发人员数量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研发能力和人才储备不足的情形，学历水平结构及研发人员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与公司业务需求和技术水平相匹配；结合报告期内研发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等，补充说明技术成果保护、防止人才流失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情况；（4）补充说明公司董监高、主要技术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竞业禁止方面的纠纷，如存在，相关纠纷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5）补充说明公司主要产品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的参数指标情况及公司相关技术的先进性；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技术门槛降低、替代性增强、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形，是否面临技术类型落后、技术整体迭代相关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采购及生产模式。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供应商主要为晶圆供应商、集成电路成品供应商、封装测试服务供应商等；（2）公司与晶圆等原材料最终生产企业之间存在部分中间供应商；（3）2020 年、2021 年，营业成本总额分别为 6,817.08 万元、11,481.75 万元，主

要由直接材料和委外加工费构成；（4）其中，直接材料成本中外购的芯片成品金额分别为 2,612.79 万元、3,882.64 万元，该部分对外销售结转的成本即为采购成本，其余为外购的晶圆等原材料金额。

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晶圆、集成电路成品、封装测试服务前五大供应商明细情况，说明其具体类型（终端生产企业或中间供应商）；（2）中间商采购的定价原则及服务方式，产品最终供应商来源及加价率情况，采购模式及加价费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各类业务的成本构成内容、金额及比例，构成比例变化较大的，请进一步分析变化原因；直接采购成品的比例较高的请说明合理性，采购成品与采购原材料并加工模式在供应商来源、定价机制、后续加工流程及下游用途、产品毛利率水平、质量控制措施、相关风险责任划分是否存在差异；（4）报告期内上下游供需变化等因素对采购来源稳定性、原材料获取及时性、采购价格及营业成本的主要影响。

请公司：（1）结合外协内容、采购的原材料或成品内容、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及用途，说明公司主要销售产品涉及的生产环节与完成主体、生产模式；（2）具体说明委外加工的具体流程、所处生产环节，委外加工中涉及各类封装、测试的具体类型及金额，委外加工的确认证时点及确认依据、结转成本的时点以及与收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通过委外加工调

节成本的情形；（3）补充说明同类型产品在不同供应商间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单价变动情况，是否与原材料市场价格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变动情况一致，采购价格是否公允；（4）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进销存情况与晶圆采购、MOSFET管采购、封装测试量的匹配关系，分析采购额变动与销售收入是否匹配；（5）公司集成电路版图所对应光罩是否均委托外部生产及主要供应商情况、与主要光罩供应方的合作模式；委托外部设计研发时是否对相应光罩开发存在相关约定，公司向无锡猎金采购光罩使用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6）补充说明选择供应商的标准、流程，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员工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或者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7）补充说明是否存在采购返利及代理佣金，如是，请说明具体金额及相关会计核算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营业收入。根据申请文件：（1）2020年、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005.17万元、19,047.68万元，其中电源管理芯片、电机类芯片业务增长幅度分别73.08%、127.72%；（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直接销售外购成品情形，具体包括贴牌销售及代理销售模式；（3）报告期内客户较为

分散，下游客户以 ODM 厂商为主，公司与主要终端客户通过 ODM 厂商进行合作为主。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业务获取方式、与各期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及合作历史；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是否为 ODM 厂商及其主要终端销售对象或下游应用领域，报告期内发生变动（包括新增客户、减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同类产品不同客户销售单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2）公司客户高度分散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及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3）直接对外销售外购成品各类型的金额及占比，贴牌及代理销售具体业务模式的差异情况；并结合对相关主要客户的合同条款的具体约定、销售定价方式、原材料采购过程、委外晶圆厂的选择过程、权责的具体划分等，分析公司是否仅提供委外加工代管业务，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4）具体结合不同类型电源管理芯片、电机类芯片产品在销量、销售单价、料工费成本的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公司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可比公司同类型产品的趋势变动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程序、获取的证据及确认比例，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请文件：（1）2020 年、2021

年公司的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2,200.67 万元,3,784.7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99%、19.87%; (2) 公司的销售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66%、9.87%,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公司的销售体系、客户数量、业务拓展模式,销售人员的具体岗位设置、分工及区域划分情况,公司销售费用占比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构成、奖金与销售绩效的匹配关系,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的最近一期大幅增长的原因。

请公司补充说明: (1) 各期核算在期间费用中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员工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 (2) 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研发材料及加工费的主要构成(包括名称、数量、金额、加工方式等)及具体用途,如何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公司归集内容是否符合芯片设计活动行业惯例; (3) 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说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请说明合理性; (4) 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

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根据申请文件：（1）深圳市速封微半导体有限公司、深圳市伟嘉恒科技有限公司等原实控人控制关联企业在报告期内注销；（2）公司于2018年投资入股成都矽芯，持有其25%的股权，报告期内与成都矽芯存在关联交易以及资金拆借情形，其中25万元拆借款尚未收回；（3）公司报告期内对成都矽芯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9.37万元、-3.73万元，2021年末对成都矽芯全额计提减值准备156.80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参股成都矽芯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都矽芯的基本情况、参股原因及投资金额、其业务与公司的联系，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请公司补充说明：（1）子公司注销前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的具体原因，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2）成都矽芯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和计提时点的准确性，向其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到期偿还安排，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财务规范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账户收付款及第三方回款情形。请公司：（1）根据形成原因具体披露各类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说明主要第三方回款的合同签署方名称、回款支付方、收货方名称及相应的具体协议安排，公司与回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并说明由快递公司代收款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合作快递名称及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公司与相关快递公司是否存在相关收款协议支持；（2）补充说明个人账户收付款的账号数量、人员职位和款项金额，相关账号的开立、使用、管理和注销情况，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整改和规范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报告期后是否持续发生。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具体名称、购买具体渠道、产品在对应银行公布的风险等级以及主要的投向类型（如债券、货币基金、股票、股票基金等）、到期日等情况，若产品风险等级较高的，请分析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不同类型存货账龄结构，期末存货在手订单覆盖情况及期后销售情况；（3）说明报告期内转固房产的具体情况及使用用途，转固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推

迟结转固定资产情形；（4）结合主要供应商具体付款政策变化情况，说明最近一期预付款项大幅上升的原因，是否存在长期挂账情形及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

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定向发行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

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